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正达广”)为销售机构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中正达广拟于2024年1月12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以下公募基金,届时投资者可通过中正达广办理下列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办理流程应遵循中正达广的相关规定。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Lists various mutual funds such as 山西证券日日鑫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山西证券中证红利增强策略股票基金A类, etc.

二、具体内容
自2024年1月1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正达广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公募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投资者通过中正达广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享受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情况以国贸期货的公告为准。优惠前的原费率若为固定费率,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原产品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通过中正达广进行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上述交易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73、(0351)95673
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szq.com:800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

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9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贸期货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贸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期货”)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等相关文件,国贸期货拟于2024年1月9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以下公募基金,届时投资者可通过国贸期货办理下列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办理流程应遵循国贸期货的相关规定。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Lists various mutual funds such as 山西证券日日鑫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山西证券中证红利增强策略股票基金A类, etc.

二、具体内容
自2024年1月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贸期货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公募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投资者通过国贸期货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享受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情况以国贸期货的公告为准。优惠前的原费率若为固定费率,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原产品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通过国贸期货进行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上述交易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贸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89-598
网址:https://www.ift.com.cn/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73、(0351)95673
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szq.com:800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金宏转债”自2024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拟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金宏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6,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1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840,372.2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4,159,627.74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4日,即T-1日)收市后收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的除权优先配售股,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71号文同意,公司101,6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宏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38”。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7月2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沃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从2024年1月9日起,下述机构代理销售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8549,C类基金代码:018550;以下简称“本基金”)。通过上述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等业务。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3年10月17日至2024年1月16日,欢迎广大投资者认购。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情况:
名称:沃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om

二、投资者可以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方式。本基金募集期间不支持定投。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互相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本基金募集期间不支持转换。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上述机构客服电话或登录其网站咨询相关事宜,也可以通过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3671 转债简称:武进转债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进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转股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于2023年7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8号文同意,公司3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武进转债”,债券代码“113671”。

根据《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武进转债”自2024年1月1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武进转债转股的具体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31,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四)债券期限:六年,自2023年7月10日至2029年7月9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自2024年1月15日至2029年7月9日
(六)转股价格:8.55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武进转债”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值,申报转股的最小单位为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股数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次日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转股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当日余额)计算转股申报。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即2024年1月15日至2029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期间除外:
1.“武进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股申报的注意事项
1.可转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后,将记载(冻结并注销)中国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量,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申报价格的上市交易和所有者的权益
当实际进行可转债当日可申报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转股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武进转债”采用每年付息1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3年7月10日。在付息权益登记日前(包括付息权益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发生以下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事项时,公司将按照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发现金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A×k;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出现上述转股价格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发行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其他情形导致转股价格类别、数量或/或股东权益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权益或转股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转股价格与修正幅度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同时持有该可转债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四的数额。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转股、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有)等相关信息。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武进转债”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

咨询电话:0519-8873241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东方红锦弘甄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1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锦弘甄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锦弘甄选两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 0146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场外份额设置2年锁定期
基金存续期限 自2022年0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标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设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东方红锦弘甄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锦弘甄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披露日期 2024年01月15日
转换转出日期 2024年01月15日

注:1)东方红锦弘甄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2年6月20日(含)起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网站(www.dfh.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进行咨询。
(2)本基金自2024年1月15日(含)起开放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认购份额自当日起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申购份额须在每份基金份额2年锁定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2)日常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操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2年锁定期。锁定期有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锁定期有指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次2年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即锁定期有指到期日)止。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在锁定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开放持有首日为锁定期有指起始日次2年的年度对日。每份基金份额在开放持有期的开放日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2)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自2024年1月15日(含)起开放办理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交易日,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此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赎回、转换转出。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证券、期货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赎回赎回费,即赎回费率为0%。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转出方承担。

假设由基金A(转出基金)转换至基金B(转入基金):
(1)赎回费: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要求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转出确认份额=转出申请份额×转换确认比例
赎回费=Σ(转出确认份额×基金A基金份额净值-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率)
(2)申购补差费:
①当基金A和基金B的申购费率均为非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为基金A和转出基金之间的申购费率差,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确认金额(即转出确认份额×基金A基金份额净值)确定适用费率,具体以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及相关公告约定为准。对于通过直销柜台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照“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
申购补差费率=基金B的申购费率-B的申购费率-基金A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②当基金A或基金B的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
申购补差费=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
如果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则申购补差费为0。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与本基金代理转换业务的基金明细详见
https://www.dfh.com.cn/service/soilhelp/zhuanhuan/index.html。 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规则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三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联系电话:021-33315895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于莉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com.cn
(2)网上交易网站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com.cn)、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业务号及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前述网上交易系统,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协议、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赎回、申购等业务。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基金代销机构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

5.2 场内销售机构
6 基金估值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2年6月20日(含)起,基金管理人不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对于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请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安排,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6)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09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4-00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截至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的诉讼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28,177.16万元(含涉诉子公司)及原告为被告的应收账款催收案件,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告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和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催收案件等。

2.根据统计,2020-2022年已经结案的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中,案件审结率(即原告起诉标的金额-生效判决确定金额)/原告起诉标的金额)分别为95.47%、54.0%和42.0%。鉴于本次披露的相关诉讼尚未完结,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审理法院, 诉讼标的(万元), 进展. Lists various lawsuits and their details.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8
转债代码:128044 转债简称:岭南转债

关于“岭南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789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4年1月6日至2024年1月11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月16日
4.回售款划转日:2024年1月17日
5.投资者回售到账日:2024年1月18日
6.回售申报期间:“岭南转债”将暂停转股

7.“岭南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人的本期债券发生付息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有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9.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789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岭南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布出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岭南转债”的收盘价(含息)为110.1元/张。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议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月2日召开岭南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因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之一的“邵武市御临河关石至曹家渡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邵武水项目”)总投资规模调减,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布局等情况,同意公司将10,258.14万元募集资金继续用于邵武水项目,将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余额18,400万元(包含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主体余额)以实际转股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的约定,“岭南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岭南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岭南转债”回售条款概述
根据公司《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内容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有权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总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自发行之日起至本次付息年度截止日的实际计息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岭南转债”本次回售原因及方案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议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月2日召开岭南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因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之一的“邵武市御临河关石至曹家渡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邵武水项目”)总投资规模调减,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布局等情况,同意公司将10,258.14万元募集资金继续用于邵武水项目,将该项目部分

募集资金余额用于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